

# **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97 號**

(港口運作程序)

## **天氣惡劣期間暫停領港服務**

現提醒船東、代理人、船長和其他港口使用者，在颱風襲港或天氣惡劣期間，或有需要不時限制或暫停領港服務。

2. 因天氣轉壞而須限制或暫停領港服務時，船隻航行監察中心（航監中心）（呼號為“MARDEP”）會在限制或暫停服務之前和期間，定時以甚高頻頻道 12、14、20、67、74 作廣播，以及發出航行警告電傳。領港服務局部或全面恢復時，航監中心亦會作同樣廣播。

3. 限制或暫停領港服務期間，除了船隻通過馬灣航道、靠泊並駛離政府繫泊浮泡和油船往來外，強制領港的規定可根據《領港條例》（第 84 章）第 10F(c)條及第 10F(d)條予以免除。其他欲於天氣惡劣期間進出港口、在港內移動的船隻，則可由船長決定是否可行，但須遵循以下條件：

- a) 該船須完全處於正常操作狀態；以及
- b) 該船須在擬進出港口、在港內移動之前不少於三小時向航監中心報告，提供船舶資料、船長、吃水、預計移動時間、預定航線等所有必要資料詳情。為該船安全航行起見，航監中心或會訂明具體條件。

4. 船東、代理人、船長和其他港口使用者如欲獲取領港服務現況的信息，可利用甚高頻頻道 12、14、67，或撥電 2233 7801、2233 7802 與航監中心聯絡。

5.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1999 年第 145 號。

**海事處處長譚百樂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7 年 6 月 22 日

檔號：30/07 to PA/S/VTC 103/7/2007